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
关于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《电子商务直播基本名称规范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的公示

根据《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电促会〔2018〕26号）有关规定，由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牵头编制的团体标准《电子商务直播基本名称规范》、《电子商务直播服务规范》、《电子商务直播培训机构管理规范》已完成征求意见并修改定稿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：10月12日-10月17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陈福棣、姚园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65525、85806719

电子邮箱：zjdscjh@163.com

- 附件：1. 《电子商务直播基本名称规范》
2. 《电子商务直播服务规范》
3. 《电子商务直播培训机构管理规范》

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

2020年10月12日